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405號

原告 魏宏華

被告 王仁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25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原告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2,4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6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8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4,0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因工作往來而相識，因細故而生債務糾紛，被告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

01 0年12月1日17時3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0號，持
02 木棍及手電筒前往原告公司辦公室，砸毀訴外人詹燕蓉所
03 有、由原告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
04 系爭車輛）、原告所有之電腦桌機1台、電腦螢幕1台、電腦
05 桌檯面多處刮傷、電腦椅1座、電競鍵盤1個、滑鼠1個、電
06 話1台（下合稱系爭物品）。被告上開毀損犯行，業經本院
07 以111年度投簡字第16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罪在案。系爭
08 車輛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損，經估價修復費用需164,581元
09 （含烤漆費用34,100元、鈑金費用48,500元、零件費用81,9
10 81元），且詹燕蓉業已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；系爭物品
11 因受損而重新購買，支出38,457元；又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毀
12 損而修繕7天，系爭車輛係原告公司營業交通用車，原告為
13 維持生計，僅得於維修期間租賃車輛使用，每日租金3,000
14 元，請求7天之租車費用21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
15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6 224,0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21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162號
22 刑事簡易判決、裕益汽車草屯服務廠結帳清單、估價單、
23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
24 限公司PChome購買證明、富侑科技有限公司請款單、授權
25 書、房屋租賃契約及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
26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
27 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8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29 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
30 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1 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前開毀損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之損害，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失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爰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有理，分別說明如後：

1.車輛維修費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需164,581元（含烤漆費用34,100元、鈑金費用48,500元、零件費用81,981元），詹燕蓉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及授權書附卷可憑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參照卷附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，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5年（即民國104年）1月出廠，直至110年12月1日事件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，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8,198元（計算式： $81,981 \times 1/10 = 8,19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前揭烤漆、鈑金費用，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90,798元（計算式： $8,198 + 34,100 + 48,500 = 90,798$ ）。

2.系爭物品損失

原告主張因本事件系爭物品損壞，需重新購買而支出38,4

57元，並提出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購買證明為證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38,457元，應屬有據。

3. 交通費用

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，維修期間為7日，其另租賃車輛使用，以每日3,000元計算，請求7日交通費用21,000元，並提出富侑科技有限公司請款單為證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21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4. 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即為150,255元（計算式： $90,798 + 38,457 + 21,000 = 150,255$ 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2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書瑋